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0號

附民原告 黃奇鴻

附民被告 邱康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